

证券代码：873300

证券简称：英辰科技
券

主办券商：东北证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琼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2023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对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导航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卫星导航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政服务；日

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做出了专项说明，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148 号)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新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078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600,000 元全部到账。本次新增股份 2,000,000 股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募集资金均于 2023 年度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由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春镐、刘天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